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0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原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482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84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2560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原嘉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分別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、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塑膠管壹組及電風扇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張原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1年11月5日7時51分許，前往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禾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禾馨公司）空置之工廠，徒手竊取禾馨公司所有之塑膠管1組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（二）於111年11月5日10時46分許，前往上開禾馨公司空置之工廠，徒手竊取禾馨公司所有之電風扇1個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

二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張原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（見偵字卷第11至13頁；

偵緝字卷第20至21頁）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鐘明尉、證人陳鳳菱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16至17頁、第19至20頁）。

(三)現場照片10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4張（見偵字卷第25至28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

。

(二)罪數：

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，且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非佳；兼衡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犯行所生危害程度，並參以其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於警詢時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11頁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本案被告所分別竊得之塑膠管1組、電風扇1個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
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3 條第1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
04 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楊貽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